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

独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核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霞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韩路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韩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主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惠明：_____

胡本源：胡本源

马 琼：_____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惠明： _____

胡本源： _____

马 琼： 马琼

2023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惠明： 王惠明

胡本源： _____

马 琼： _____

2023年10月25日